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肺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海學衛字第 1000013927 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肺結核防治及管理工作，除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辦理外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入學前均應接受胸部 X 光檢查，若胸部 X 光報告有疑似肺結核病之可能，應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，並配合校方及衛生主管單位肺結核之管理措施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生罹患開放性肺結核者，應暫時停止上學、上班，配合學校管理措施與校內人士隔離；住宿生不需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，或由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安排至獨立隔離之住宿空間。隔離者應遵從相關規定，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菌之散播。
- 四、肺結核病患（含開放性及非開放性）應遵從醫囑服藥並定期回醫院複診；學生不宜激烈運動者，得與體育老師溝通安排非激烈運動之課程或轉介體育特別班上課。
- 五、與開放性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者(係指與結核病患共同居住者、與結核病患一天內接觸 8 小時以上者或累計達 40(含)小時以上及其他有必要進行檢查之接觸者)，需接受胸部 X 光篩檢，及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，後續追蹤檢查之醫療費用得由學校經費支出。
- 六、因肺結核感染休學後申請復學或銷假上班者，需檢附公立醫院、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，或慢性病防治院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，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。
- 七、為有效防治校園肺結核，肺結核患者治癒後仍需定期追蹤複診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之追蹤管理與輔導，確保肺結核病情控管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